**东安县井头圩镇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单位机构、人员情况**

本单位属正科级行政单位，现有在职职工76名，退休人员44人。

**2、井头圩镇政府的主要职责**

井头圩镇政府主要工作职责是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交通、水利、环境保护、招商引资、林业、就业、新村扶贫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安全、司法行政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；指导村委会工作，认真做好接待群众的来信、来访工作，听取群众意见，解决困难，处理矛盾；办好群众的事，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。

**3、2017年重点工作计划**

抓好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；抓好“三支队伍”建设；抓好机关党建品牌建设；积极主动服务中心工作；深入推进机关党组织执行力建设；持续推进联系服务群众工作。

**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**

**1、2017年预算支出规模**

**（1）预算资金情况**

2017年收入预算943.1516万元。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43.1516万元。

**（2）整体支出使用范围、方向和内容**

2017年财政决算支出943.1516万元，与预算持平。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，基本支出646.151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390.4138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10.6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5.0478。项目支出为297万元。

**二、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.**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**

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：工资福利支出390.4138万元，机关运行经费110.69万元，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，办公用品的购买，和其他日常办公的正常开支。本年基本支出预算可用指标943.1516万元，2017年基本支出与预算基本一致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管理执行情况**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支出；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，与上年度预算数相等。

3、公务接待费22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和调研及会议接待，与上年度预算数相等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**

2017年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镇全面开展了内控评价系统建设工作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管理制度，确保内部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。下一步我镇将重点推进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及优化工作，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管控机制，落实各项业务流程的风险管控举措。

**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17年度我镇对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考评评，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，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2017年基本按县财政的批复执行预算，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内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；资金使用效率有了提升；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建设；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。

**五、结合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议价指标表》（见附表）的评价结果。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资金使用、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、项目组织管理、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专项进行了综合评价，形成绩效综合评价结论。

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**

# 2017年我镇预算整体支出虽然保证了正常运行和职能履行，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一些问题。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。

**七、改正愿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**1.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**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推行预算“二上二下”方式，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。

**2. 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**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**3．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**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**4．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**

东安县**井头圩镇**政府

2017年12月26日